

MAOGEPING

BEAUTY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就釐定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評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審批激勵計劃(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建議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2. 組成

-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倘情況需要，亦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可由其委任的替任人代表其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8 除非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召開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需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或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名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在章程的規限下，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委員會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會議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保存。有關記錄須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計為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委員會會議記錄須記錄經審議事項及所作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3.14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經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合法及具效力，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須不時評價及評估該等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須向本公司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諮詢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並在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職責及權限。

7. 責任及職責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a) 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僱傭情況等因素；
- (f) 考慮為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 (g)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為免生疑，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h)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罷免所涉賠償款與安排，並確保建議賠償款或安排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公平、合理、適當且不致過多；
- (i)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項；及
- (j)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8. 股東年度大會

- 8.1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年度大會（「股東年度大會」），並準備於股東年度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